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7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

陳滢姍

被告 鄭崇文律師(即鄭國忠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國忠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鄭國忠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國忠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鄭國忠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、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03 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7 法 官 沈 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吳婕歆